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2,854,773.83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86,689.38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8,477,198.5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28,477,198.57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8,477,198.57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7 号）文件同意注册，公司向冯就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690,799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7.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5,179.99（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274,817.3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划至指定账户，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5]240126101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7.37
减：承销费、保荐费	2,3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27,699,997.3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25,179.9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6,274,817.38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09.17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116,295,226.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16,295,226.55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116,295,226.55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 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27,762,585.6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700,590.11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14,022.84
合计	-	-	<b>28,477,198.57</b>

注 1：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 2：募投项目已投产运营，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设备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形成的已签合同待支付款项。这些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付款条件是否满足，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77,198.5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8,477,198.57 元一致。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 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53580862157	50,006,180.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301040009737	36,286,101.55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001	30,002,944.44
合计	-	-	<b>116,295,226.55</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16,295,226.55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16,295,226.55元一致。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285.4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9,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

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5年5月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

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8,477,198.5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8,477,198.57 元一致。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16,295,226.55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16,295,226.55 元一致。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 号）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日丰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85.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是	37,164.53	37,164.53	5,796.83	33,313.07	89.64%	2025-6-30	3,020.34	否	否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972.41	2,97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164.53	37,164.53	8,769.24	36,285.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投产运营时间未满 12 个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厂房、少量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建设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4,906.5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33,962.2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8,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期限，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4.82 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基本预备费 1,000.00 万元等。节余的原因：（一）募集资金中基本预备费的节余: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应对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变更、国家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投资，以及为处理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相关费用。在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出现不可预见的变更或政策性调整所导致的额外投资需求，同时，也未发生因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因此，该部分基本预备费未被使用，形成了资金节余。（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已投产运营，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设备款等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形成的已签合同待支付款项。这些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付款条件是否满足，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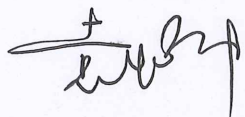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2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2,627.48	22,627.48	11,000.00	11,000.00	48.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27.48	22,627.48	11,000.00	11,000.00	48.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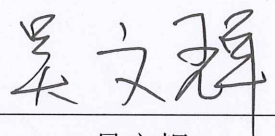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2,62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炜



吴文辉

